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張諺杰
電話：03-5216121#269
電子信箱：05280@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101241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37003890_prin、11137003890-、11137003890-
(376580000A_1110124185_ATTACH1.pdf、376580000A_1110124185_ATTACH2.
pdf、376580000A_1110124185_ATTACH3.ods)

主旨：有關COVID-19受管制對象之電子圍籬監控機制調整為足跡
資料調取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1年8月9日府授衛疾字第1110116610號函辦理。
- 二、為因應COVID-19疫情，該中心自109年起陸續對居家隔离/檢疫、確診個案居家照護對象採取電子圍籬輔助追蹤機制（又稱「電子圍籬1.0」），並自本(111)年5月8日取消居家隔离者之電子圍籬機制。由於入境人員居家檢疫天數已縮短為3天，且居家照護確診個案多已委由醫療機構協助強化相關衛教及關懷作為，並考量各地方政府實務作業及防疫量能，爰自本年7月1日起，停止電子圍籬1.0之輔助追蹤及告警簡訊發送機制，調整為受管制對象之「手機號碼比對足跡」措施（電子圍籬3.0）。
- 三、另為強化受管制對象防疫自覺，請落實下列配套措施：

（一）加強衛教宣導：請透過第一線人員關懷等多元管道，加

學務處 111/08/12 10:10



1110007184

有附件

強宣導受管制對象應遵守事項。

(二)對於不遵守防疫規定者，落實公權力執行：

- 1、執行關懷作業時，發現疑似違規者，請即時處理，必要時請警政單位協助調閱監視器查證。
- 2、發現或接獲民眾舉報違規，經查證屬實，衡酌具體違規情節，從重裁處。

正本：新竹市立中學、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國中部)、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國中部)、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國中部)、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

